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郭景超

傅上華

陸政宏

被　　告　泓立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楊巧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7,7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由被告楊巧如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

㈠被告泓立機械有限公司部分：經查，泓立機械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7月5日解散，且目前並無該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，此有本院法人登記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堪認泓立機械有限公司已經清算終結而法人格消滅。泓立機械有限公司既已非法人，自無權利能力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㈡被告楊巧如部分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

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楊巧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楊巧如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欠款名目及金額	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信用貸款應付帳款417,718元	417,718元	自111年2月2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。	自111年3月2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。
	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%計算。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2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